

伦敦与纽约的合伙制银行：比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以合伙形式组织的银行模式并非瑞士独有。在伦敦，伦敦金融城的大型银行长期以来都是 *合伙企业*，其合伙人对其承诺承担个人责任。在纽约，几家主要投资银行直到二十世纪末仍保持 *合伙企业形式*，之后才公开上市。¹

一些观察人士认为，放弃 *合伙企业* 模式助长了大型投资银行更多的冒险行为，因为其高管不再拿自己的财富冒险，并且可以动用分散股东的资本。² 这一论点仍有争议，因为许多其他因素也在危机中发挥了作用。然而，它与上文提出的激励分析相吻合。

1995 年，Barings Bank 因新加坡一名交易员的未经授权交易而倒闭，这表明一家历史悠久、声誉卓著的银行若内部控制失灵，可能在几周之内消失。³ 对于日内瓦的私人银行家而言，这些外国事例提醒人们，个人责任本身并不足够：它必须与严谨的组织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以及不容忍隐蔽冒险的文化相辅相成。

金融中心	传统形式	演变
日内瓦	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	大型银行于 2014 年改制，保留合伙人控制
伦敦	伦敦金融城银行的 <i>合伙企业</i>	并入银行集团，出现轰动性倒闭

伦敦与纽约的合伙制银行：比较

金融中心	传统形式	演变
纽约	投资银行的 <i>合伙企业</i>	二十世纪末在证券交易所上市

1 注释

1. Goldman Sachs, “In a Paradigm Shift, Goldman Sachs Decides to Go Public” (goldmansachs.com, History)：合伙人于 1998 年投票；19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（6900 万股，每股 53 美元，募集约 36.57 亿美元，占股本的 15%）；“Goldman Sachs 是美国最后一家大型私人投资银行”。
2. Carola Frydman 和 Eric Hilt, “Partnerships, Corporations, and the Back Office Crisis of the 1960s” (egc.yale.edu, 2021 年；正式出版版本 2023 年)：纽约证券交易所于 1953 年接纳公司为会员，1970 年接纳上市公司，到 1975 年近半数会员公司已改制为公司；主张回归合伙制的人士认为，无限个人责任可遏制过度冒险，且合伙人权益缺乏流动性有利于长期经营；两位作者对 1960 年代后台危机的研究得出了相反的结论：合伙企业的存活率并不更高，也未能避免损害其稳定性的做法，尤其是依赖客户提供的次级贷款。

3.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, “Bankruptcy of Barings Bank (1995)”:
1995 年 2 月底, 在一名员工 Nick Leeson 累计造成约 8.3 亿英镑
损失后倒闭, Nick Leeson 被判处六年半监禁; Bilan, “Il y a 20
ans, Nick Leeson coulait la banque Barings” (二十年前, Nick Leeson
搞垮了 Barings 银行) (2015 年): 8.27 亿英镑的损失隐藏在新
加坡 SIMEX 的 88888 账户中; ING 集团以一英镑接管其资产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
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partnerships-of-london-and-new-york-a-comparison